

國立屏東大學第一屆第 10 次勞資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07 年 2 月 23 日(星期五)下午 2 時 0 分

開會地點：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四會議室

主席：資方劉英偉代表

記錄：陳小珠

壹、前次會議執行情形：

案由	決議	執行情形
提案一 有關計算部分時間工作勞工(工讀生)特休假事宜	<p>一、以 106 年度為例，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核定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規定，全年度實際工作日數為 248 天(扣除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、節日、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日)，以每天 8 小時計算，合計共 1984 小時，如工讀生之工作年資為 6 個月(特休假 3 天)，全年工作總時數為 200 小時，則其特休假天數計算公式為：$200/1984*3*8=2.4$ 小時。但每週工作日數與全時勞工相同，僅每日工作時數較短者，仍應依勞基法第 38 條規定給假。</p> <p>二、請人事室將相關範例張貼於一例一休網頁，提供各管理單位參考運用。</p>	照案執行
提案二 有關契僱人員列席參與行政會議一案	查行政會議組織暨議事規則第二條第三項規定，必要時邀請勞方代表列席會議，本案請依上開規定辦理。	照案執行
提案三 有關契僱人員加班費請領一案	<p>一、人事室多次宣達，106 年度之改成曆年制後，仍請於 106 年年底前休畢為原則，並請各單位主管鼓勵同仁安排休假，以紓解工作壓力，或保留以補休方式辦理。如確有因故未能休畢者，得由各單位業務費項下支付未休假加班費。</p> <p>二、106 年度各單位契僱人員未休假加班費申請，學校將於 107</p>	照案執行

	年 1 月另行通知結算，屆時各單位得依 107 年預算辦理核發或保留至 107 年 6 月 30 日前休假。	
提案四 建請人事室針對本校第 31 次行政會議提案三及提案四召集契僱人員同仁進行說明	一、請人事室將契僱人員重要權益事項列入本(106)年 12 月 15 日行政人員座談會工作報告。 二、為使同仁能有更多的溝通與互動，建議本(106)年行政人員座談會提前於 9 時召開，並通知各單位如有勞基法適用之相關問題，可先提供人事室研議，俾於會議時答覆。	照案執行

決議：關於提案三決議第二項 106 年度特別休假保留至次年度一節，依新修正勞基法第 38 條規定，修正為保留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休畢，並請人事室另行通知，餘同意備查。

貳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參、報告事項：

- 一、人員現況：本校目前以校務基金進用之契僱助理人數共 134 人，其中育嬰 2 人、長期病假及侍親留職停薪各有 1 人；契僱事務、清潔人員共 13 人；技工 18 人、工友 19 人、駕駛 2 人，總計 186 人。
- 二、勞動基準法業經立法院修正通過，並經總統 107 年 1 月 31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09781 號令公布，自 10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。修正重點如下(人事室將俟勞動部修正發布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後，配合修正本校相關規定或提請勞資會議審議)：
 - (一) 增訂第 32 條之 1，規定勞工加班後選擇補休並經雇主同意者，應依勞工工作之時數計算補休時數，其補休期限由勞雇雙方協商；補休期限屆滿或契約終止未補休之時數，應依延長工作時間或休息日工作當日之工資計算標準發給工資。
 - (二) 修正第 24 條，刪除原條文有關休息日加班 4 小時以內者，以 4 小時計算；逾 4 小時至 8 小時以內者，以 8 小時計算；逾 8 小時至 12 小時以內者，以 12 小時計算工作時間及工資之規定。
 - (三) 修正第 32 條，針對原條文有關延長勞工工作時間，一個月不得超過 46 小時之規定，增訂但書，規定雇主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後，得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，一個月不得超過 54 小時，每三個月不得超過 138 小時。
 - (四) 修正第 34 條，針對原條文有關採輪班制工作之勞工更換班次時，至少應有連續 11

小時之休息時間之規定，增訂但書，規定因工作特性或特殊原因，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商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，得變更休息時間不少於連續8小時。並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。

(五) 修正第38條，增訂勞工之特別休假，於年度終結未休之日數，經勞雇雙方協商遞延至次一年度實施者，於次一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仍未休之日數，雇主應發給工資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散會：同日下午 2 時 15 分